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虎门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6) 1 号

黄四平(公民身份号码: 421281 [REDACTED] 978):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2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虎门) 应急罚 (2025) 21号]尚未履行, 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个人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于本文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人民币53000元(伍万叁仟元整)、加处罚款人民币53000元(伍万叁仟元整), 合计罚款106000元(壹拾万陆仟元整)缴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户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(3)